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海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科技」）簽署合作協議，著力構建全球領先的電子商務綜合物流資訊服務平臺。

## 合作協議的主要內容

### 簽署方

甲方：阿里巴巴

乙方：本公司

丙方：中海科技

### 合作目標

本着創新發展、服務中小企業的原則，各方將共同探索電子商務物流綜合服務平臺，合作打造以海運整箱國際物流運輸服務為主體的物流服務網絡。

## 合作內容

合作各方共同投入資源建設國際海運綜合服務平臺，專案合作中，本公司、中海科技及阿里巴巴的客戶均可使用平臺的線上查詢物流運價、線上完成物流下單、線上諮詢、線上結算、線上追蹤貨物狀態等服務。

合作各方分工如下：(1)阿里巴巴負責在alibaba.com、onetouch.alibaba.com等網站的客戶物流需求引流，投入專業的線上運營和產品團隊；(2)本公司負責提供優質航線的艙位保證，保證全球航線覆蓋；投入與線上對接的線下客服、操作資源；(3)中海科技負責建立國際海運綜合服務平臺所需的物流服務商信息集成，以及內部物流操作所需的信息系統。

本次簽署的合作協議僅為框架性合作協議，尚未約定交易內容、方式及價格。

## 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合作旨在運用互聯網，將傳統海運物流與電子商務進行深度融合，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與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及國內集裝箱海上運輸業務之營運及管理。阿里巴巴主要從事開發、銷售計算機網絡應用軟件、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中海科技主要從事智能交通系統、工業自動化、交通信息化等領域的軟、硬件產品的科研、開發、銷售、服務和系統集成，承攬相關工程項目技術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中海科技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控股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海科技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合作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

倘合作協議所涵蓋之投資落實，預期將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需要時就上述投資及合作協議進一步發出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僅與阿里巴巴及中海科技訂立合作協議，並受限於對其所涵蓋之投資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發先生、黃小文先生及趙宏舟先生，非執行董事蘇敏女士、丁農先生、劉錫漢先生、俞曾港先生及陳紀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楠女士、張松聲先生、陳立身先生、管一民先生及施欣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登記。